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现场、视频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玉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监管层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与新《公司法》的修订衔接，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11月10日